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霖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霖學前就讀台東專科學校時，向聲請人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一紙，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整（證一：借據），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，憑撥款通知書撥款，但不得循環動用，且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之約定，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（證二：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）加碼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二)債務人陳霖學自民國108年04月10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，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計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76,258元整（證三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聲請人於民國11

01 4年04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，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
02 75%，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。）、違
03 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，仍未還款，爰依前訂借據之
04 約定，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05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為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6 債務，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核對，為此狀請
07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向債務人住
08 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懇請 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
09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以維權
10 益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5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76,258元	113年9月28日起 至114年4月22日止	1.775%	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